



國立中正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校址：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電話：(05) 2720411 ~ 25 (15 線)

歡迎您加入本校行列，成為中正的一員！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系所：

姓名：

學號：

以下內容為「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須知」摘錄，詳細內容請參閱中正大學網頁（路徑：進入本校首頁後，點選【新生】-【入學資訊】-【碩專班】），請下載並詳細閱讀，務必依須知內所載期限完成各項新生須辦理事項及填報表單，並準時到校上課。

重要提醒：本校全面禁菸，違者最高可處 1 萬元罰鍰!!

繳費單下載時間 1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 (<https://school.bot.com.tw>)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須知」內重要事項摘錄

一、本校校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二、電話總機：(05) 2720411~25 (15 線)

三、重要事項摘錄：

(一) 學籍系統上網登錄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28 日 (星期五)

(二) 新生繳納學雜費：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至 8 月 10 日(星期六)

(三) 新生第一階段選課：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至 9 月 6 日 (星期五)。

(四) 上課開始日期：113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五) 入學須辦理事項：

1、新生學籍系統建檔：開放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

網址：<https://www026198.ccu.edu.tw/academic/gra/>

承辦單位：教學組(05)2720411 轉 11205 陳小姐

(請參閱新生學籍資料建置)

2、繳費：請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 (請參閱新生服務) 臺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gid=3>

承辦單位：出納組(05)2720411 轉 13306 黃小姐

3、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請參閱新生入學須知 P.10)

(1)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2)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承辦單位：生活事務組(05)2720411 轉 12104 林小姐

(3) 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及相關規定：

<https://studentlife.ccu.edu.tw/p/404-1034-19064.php?Lang=zh-tw>

承辦單位：生活事務組(05)2720411 轉 12107 黃小姐

※ 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於各事項規定期限內掛號郵寄「中正大學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收」。

4、兵役：

兵籍調查表請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寄回，或自行繳交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組。承辦單位：學生安全組(05)2720411 轉 17266 郭先生

5、住宿申請：

(1)申請事宜請洽各系辦公室。

(2)系所無床位時，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起上碩/博士宿舍管理系統申請。
宿舍管理員室 05-2721422 轉 82121

路徑：本校首頁→新生服務網→住宿資訊→學生宿舍→校內學生宿舍
→碩博士班宿舍管理系統

<https://www026186.ccu.edu.tw/graddorm/>

6、選課、學分抵免：

(1)學分抵免：11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6 日。

必須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

網址 https://www026198.ccu.edu.tw/academic/deduct_apply/

(請參閱新生入學須知 P.4) 承辦單位：各專班系所承辦同仁

(2)第二階段選課開放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0 日。

選課系統網址：<http://kiki.ccu.edu.tw>

a.本校提供電腦版及手機版二種選課版本，選課路徑均如下：

從學校首頁，點選：常用系統>教務系統>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選課系統，即可連結至碩士在職專班選課系統登入頁面。

b.新生取得選課密碼或忘記選課密碼者重設密碼（系統不提供查詢密碼功能）

(a)請依選課路徑連結至碩士在職專班選課系統登入頁面，點選：重設密碼。

(b)輸入學號及個人身分證字號後 4 碼，系統會將選課密碼發送至您學籍系統所留之 E-Mail（此密碼僅適用於選課系統及成績查詢系統）。

7、健康檢查：

(1)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本校新生入學時均應完成體檢。

(2)體檢表繳交期限：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前逕交(寄)衛生保健組。

(3)檢查須知：有關體檢注意事項及體檢表格式，因內容較多，請逕行參閱衛生保健組網頁（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關於本處/衛生保健組/健康檢查/新生體檢）、掃描 QR CODE

或網址：<https://health.ccu.edu.tw/index.php>

(4)承辦單位：衛生保健組



(體檢相關規定，請參閱衛生保健組網頁說明)

8、「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學生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起，即可自行登入網站修習（請參閱 P.11）

新生學籍資料建置

* 請依以下步驟進行

● 學號查詢

本校首頁-【新生】-【入學資訊】-學號查詢

<https://www026198.ccu.edu.tw/academic/querystd.php>

另可參閱「新生入學注意事項」上所檢附之學號。

● 校園系統【單一入口】帳號啟用

1. 取得新生初始密碼

請先至校園單一入口網頁：<https://portal.ccu.edu.tw/>

請選擇「第一次登入->學生->請先按此註冊帳號」，點選【專班生初始密碼】，輸入個人資料進行相關驗證後即可取得**新生初始密碼**。

2. 啟用校園系統【單一入口】並修改密碼

至校園單一入口選擇「第一次登入->學生->請先按此註冊帳號」，輸入學號、密碼(即新生初始密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後按下「寄出驗證信」，**等待 3-5 分鐘**後將收到系統寄發之郵件，點選郵件內之「啟用連結」即完成帳號啟用，同時系統將要求修改密碼，請完成**修改密碼**後再以新密碼重新登入單一入口。

注意：請**不要使用 HOTMAIL 和 OUTLOOK 電子郵件信箱**，因其無法正確解析 Utf-8 的郵件，會導致在啟用或修改密碼連結時發生錯誤。

備註：若日後忘記密碼，可透過單一入口登入頁面中「忘記密碼」功能直接重設密碼（密碼重設後請**等待 10 分鐘**後再重新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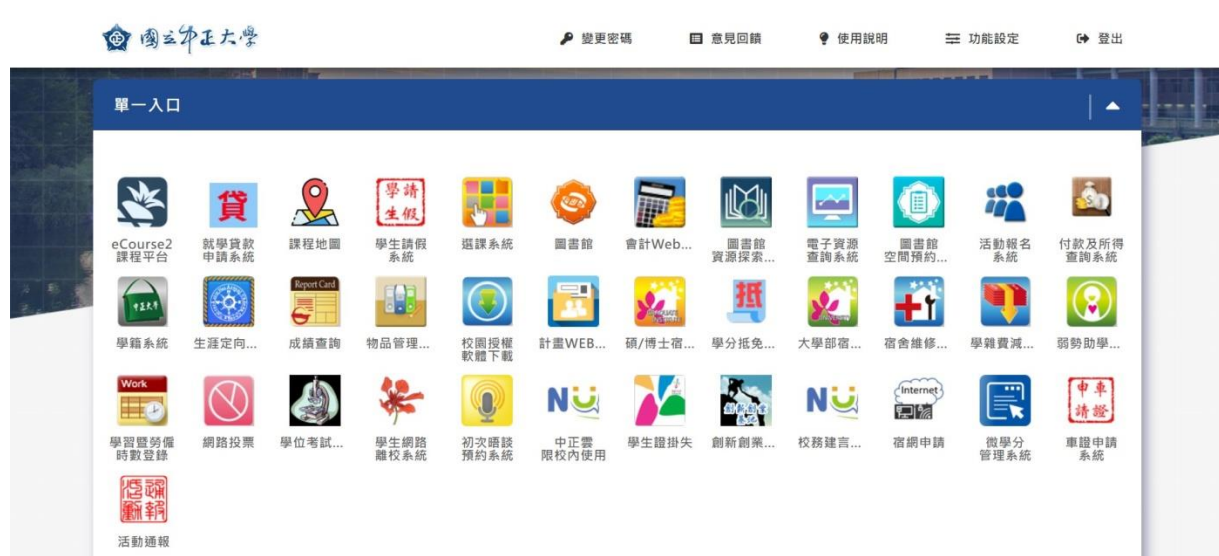
取得新生
初始密碼

啟用單一
入口帳號

修改單一
入口密碼

登打學籍
系統資料

單一入口整合校園系統包括：學籍系統、eCourse2 課程平台、學生證掛失……等各類系統。
啟用後即可至學籍系統登打您的個人資料。



● 建置學籍資料

登入校園系統【單一入口】，點選【學籍系統】建置您的個人資料並上傳照片

1. **一定要先上傳照片，建置資料方可儲存；請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以前完成。**
備取生於報到後 3 日內完成資料建置。
2. 上傳個人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未如期上傳照片或規格不符，開學時無法領取學生證。
3. 因學校多項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為中英文並列，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為必填欄位。
4. 金融帳號，請填寫學生本人帳戶(獎助學金、各類退費用)。
5. 若有造字部分，請填「特殊字造字需求表」(至新生表單處下載)，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傳真至 05-2721534。
6. **原住民籍同學請寄回「戶籍謄本正本」與「原住民原鄉及族語能力認證問卷」至教學組，謄本內須有註明原住民身分及族籍別。**

問卷請至首頁→新生→入學資訊→碩專班→表單下載

● 學籍資料確認

1. 確認「學籍資料記載表」上資料均登錄正確，若您的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誤或報名後有變更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註明您的學號及系所)郵寄至教學組辦理變更。
若學生證已製作完畢始申請變更姓名，另需繳費(新台幣 300 元)重新製作學生證。
2. 本地(國)生不用寄(繳)回「學籍資料記載表」。
3. 外國國籍學生須寄回學籍記載表，背面貼上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4. 學校各項紙本通知，研究所學生均是寄至學生的通訊地址。入學後若通訊地址、手機、電子郵件有變更，請自行至學籍系統更新。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資料目錄

一、新生註冊注意事項說明.....	3-10
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1
三、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宣導.....	12
四、碩士專班相關會議資料簡介.....	13-15
五、學生團體保險簡介.....	16
六、校園安全須知.....	17-21
七、重要法規	22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須知

歡迎您加入本校行列，成為中正的一員，為方便您到校註冊，特編製「新生入學須知」，請詳細閱讀。

重要提醒:本校全面禁菸，違者最高可處 1 萬元罰鍰!!

壹、註冊入學程序

一、辦理報到入學手續

二、繳費：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電腦網路通訊使用費。

繳費期限：8月1日至8月10日（自行下載繳費單，請參閱新生服務）

三、第一階段選課：9月3日（星期二）至9月6日（星期五）

四、上課開始日期：9月9日（星期一），若當日無課，則不需到校。

同學完成報到入學手續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及完成第一階段選課者，即視同完成新生註冊。

報到完成後請依序完成下列事項：

- （一）新生學籍系統建置：**（承辦單位教學組(05)2720411 轉 11205 陳小姐）
學籍系統上網登錄，請於6月3日至6月28日前上網登錄，以利選課及學生證之製作。

（請參閱前頁新生學籍資料建置說明）

- （二）繳費**（承辦單位出納組(05)2720411 轉 13306 黃小姐）

1. 新生入學應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繳費單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2. 請於8月1日至8月10日繳交，並妥善保管收據。
3.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加退選結束後，再依所選課程繳交學分費，本學期預計為10月中下旬繳費（註冊繳費後，如仍需辦理就學貸款者，須於113年9月9日前完成學校就貸申請程序，請務必先行確認貸款額度包含選修學分之費用），相關時程請參考學校首頁或學雜費繳費專區（本校首頁→常用連結→學雜費繳費）公告。
4. **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請詳閱 P. 9~10 就學貸款說明**
 - （1）每一位學生可貸金額包括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住宿費、書籍費 3,000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60 元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學分費申貸係先行以預估方式為之，務請確認貸款金額包含學分費**（估算學分費請下載可貸費用明細表，路徑由【單一入口】登入點選【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使用。

- (2) 補繳及退費：依據向銀行申貸之金額扣除學雜費基數（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基數已繳納現金者，不再重複扣除）、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及團體保險費後，如有不足會另行通知補繳。

(三) 抵免學分（請洽各系所辦理）

1.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113年9月16日）一次辦理完成。
2. 系統開放時間：113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6日。
3. 申請程序：
 - a. 請至本校首頁→學生→「教務系統」登入→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申請系統，建置資料後，列印出「抵免申請表」。
 - b. 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資料。
 - c. 繳交申請書方式：請於9月16日以前親自將申請表件繳交至所屬學系辦公室並於期限內完成抵免程序。
4. 本校「教務系統」網址為：<http://kiki.ccu.edu.tw/>
若有疑問請洽教學組：(05)2720411 轉 11204、11205

(四) 選課（承辦單位教學組(05)2720411 轉 11202 黃小姐）

選課系統網址 https://kiki.ccu.edu.tw/~ccmisp07/cgi-bin/class_new/index.php

1. **新生第一階段選課時間**：9月3日（星期二）起至9月6日（星期五）。
系統開放時間：113年9月3日上午8：30至9月6日晚上10：00
2. **第二階段加、退選時間**：9月9日（星期一）起至9月20日（星期五）
系統開放時間：113年9月9日上午8：30至9月20日晚上10：00
3. **選課路徑**
本校提供電腦版及手機版二種選課版本，選課路徑均如下：
從學校首頁，點選：常用系統—>教務系統—>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選課系統，即可連結至碩士在職專班選課系統登入頁面。
4. **新生取得選課密碼或忘記選課密碼者重設密碼（系統不提供查詢密碼功能）**
 - (1) 請依選課路徑連結至碩士在職專班選課系統登入頁面，點選：重設密碼。
 - (2) 輸入：學號及個人身分證字號後4碼，系統會將選課密碼發送至您學籍系統所留之E-Mail（此密碼僅適用於選課系統及成績查詢系統）。
5. **選課說明及相關規定**

一律由選課系統進行選課，請依選課路徑連結至碩士在職專班選課系統登入頁面，輸入學號及密碼，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課。

專班各所均獨立開課，系統僅開放學生點選本所所開課程，若須跨所選課，請於選課期間依程序申請所際選課，當學期選課說明及所際選課單教學組會於開放選課前以 E-Mail 發送至各所辦同仁代轉同學。

研究所在職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由各所自訂，修課學分下限規定如下：

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3 學分，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第二學期之下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6. 開課資料查詢

從學校首頁，點選：常用系統—>教務系統—>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開課資料查詢，即可點選開課系所，查得該所開課資料，無需密碼。

(五) 成績單列印：自助列印 即刻取件

供應項目皆具本校核印之正本：在學證明、中文成績單、英文成績單、名次證明…等。

設置地點：行政大樓東棟大門(24 小時全年無休)、行政大樓東棟 教學組辦公室外(上班日 8:00~17:00)

付款方式：現金、悠遊卡、LINEPay

(六) 上課開始日：9 月 9 日 (星期一)，當日無課者不須到校。

貳、注意事項

- 一、**新生如欲辦理休學，須先完成註冊後方可辦理，辦理時間為 8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止，休學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 二、新生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情形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三、新生未依規定於 8 月 10 日前繳交費用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 四、除各項會議另有決議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適用本校「學則」及各相關辦法之規定。各項會議另定之決議，請參考後附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之資料。(請參閱 P. 14-16 頁)
- 五、本校「學則」及各相關辦法，請逕行至教務處網頁點閱相關法規(首頁/行政服務/教務處/相關法規)。
- 六、汽車一律憑通行證進出校門，擬辦理汽車通行證者，請上網學校單一入口「車證申請系統」並至車管中心繳費領證，若逢 9 月開學請交由各班班代統一在上班時間內向總務處車管中心(活動中心二樓)洽詢辦理(電話：05-2720411 轉 13707)，請勿先行寄至教學組。

一、健康檢查：

(一) 學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1. 依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本校新生入學時均應完成體檢，本校歷年體檢皆有學生發現重大疾病事宜，因此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蔓延，特辦理新生體檢。
2. 檢查項目：請依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表」規定之項目進行檢查，表單置於新生服務網內，請以 A4 尺寸紙張正、反雙面列印成一張。
3. 請於體檢前事先將「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表」正面基本資料及生活型態內容填妥；反面表列所有體檢檢查項目皆須完成，俾利體檢作業進行。
4. 新生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可暫免繳交體檢報告，但請於復學時依當學期繳交報告限期內，補繳體檢報告至活動中心 2 樓衛生保健組。
5.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表」繳交期限：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二) 體檢方式：

1. 【校內體檢】：

- (1) 體檢地點：本校大禮堂。
- (2) 體檢時段：113 年 9 月 2、3、4 日(星期一、二、三)上午 9:00~9:30。
- (3) 檢查方式：
 - A. 新生名單由教務處統一提供不需另外報名。
 - B. 請攜帶已填寫之「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表」自填項目直接到現場繳費體檢(表單置於新生服務網內)。
 - C. 若無法於體檢時段至現場檢查者，可利用校內其他系所體檢時間，唯依當時段安排班級優先體檢後才可在隊伍後面排隊，若無法配合者，請依所屬時段到檢。
- (4) 檢查費用：630 元，體檢當天於體檢會場直接繳給體檢醫院。
- (5) 檢查須知：
 - A. 體檢當日，不需之空腹，只需於抽血時告知檢驗人員是否進食即可。(進食可能影響之查項目：總膽固醇)。
 - B. 視力檢測分為裸視及矯正視力，若有配戴隱形眼鏡，請記得攜帶隱形眼鏡保存盒。
 - C. 檢查 X 光時，請避免穿著有金屬物件(鈕扣、項鍊、亮片等)之上衣，以免影響檢查結果；孕婦或可能懷孕者請於檢查胸部 X 光前告知醫檢人員。
- (6) 約體檢 45 天後請至系所辦公室領取體檢報告，逾期未領一律銷毀恕不補發
- (7) 本國籍未滿 18 歲學生，將另寄 1 份報告給法定代理人，其他則不再寄送。

2. **【至本校指定之醫療機構體檢】：**

- (1) 112~114 學年度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得標醫院：臺安醫院雙十分院-健康檢查中心，地址：臺中市雙十路 2 段 29 號。
- (2) 請自行電洽醫院，預約到院檢查時間，電話：(04)2220-9636，並攜帶本校體檢表及體檢費用 630 元直接繳交給醫院。
- (3) 到院體檢服務日期：接獲報到通知即可安排體檢，請盡早預約。
- (4) 報告發放方式：體檢報告由院方直接交給衛生保健組，並另寄一份體檢報告交體檢本人，該份**個人報告請自行妥善保管留存，不須交回學校。**

3. **【自行至校外醫院體檢】：**

- (1) 因各醫院體檢內容及體檢費用皆不同請自行洽詢醫院，體檢當天請務必攜帶「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表」請以 A4 尺寸紙張正、反雙面列印成一張至醫院辦理體檢，以免醫院體檢項目與本校不同導致須再補檢。
 - (2) 體檢醫院需為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含合格、優等及特優)可至衛生福利部。(路徑：衛生福利部/宣傳訊息/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機構評鑑類別)或衛生保健組網頁查詢。
 - (3) 至校外醫院體檢時，請先自行詢問醫院的體檢單位是否需空腹檢查，以免無法體檢。
 - (4) 因各醫院體檢報告通常需 1~2 星期後方可領取，故擬自行前往校外體檢者，請儘早安排體檢事宜，以利於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前繳交體檢報告。
 - (5) 繳交健康資料表：請於本校辦理新生體檢期間(113 年 9 月 2~4 日)繳交至大禮堂體檢會場服務台，並建議將體檢報告自行影印留存一份；如繳交之檢驗結果不完整時，須於現場繳費補檢。
 - (6) 非辦理校內體檢時間請自行交(寄)至衛生保健組(體檢報告屬個人重要隱私資料，請勿寄至本校其他處室，若轉送過程導致個資外洩或遺失報告後果自行負責)。
 - (7) 郵寄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收件人：國立中正大學衛生保健組收(繳交體檢報告)、電話：05-2720411#12345
- (三) 113 年曾接受其他體檢者(非 113 年度體檢報告不接受)
1. 勞工體檢、兵役體檢，供膳人員體檢等，因教育部要求體檢項目與勞動部的勞工健康檢查或公司健康檢查項目可能有差異，不得以該報告直接繳交，請特別注意!!。
 2. 請先自行檢視已體檢項目是否與本校體檢項目相當，並**逐一填寫數據至本校資料表**，若體檢項目有缺少者需補檢完整後，再補填寫完成後，連同已填寫數據之資料表及校外體檢報告影本，繳交衛生保健組。
 3. 體檢項目差異甚多時，建議可參加校內體檢重新檢查。
 4. **再次提醒**，務必以本校體檢表格式(教育部規定之項目)完成健康檢查，請勿直接寄交勞工體檢或個人自費體檢之健康檢查報告紙本。

- (四) 更多體檢相關規定或體檢 Q&A，請至衛生保健組網頁查詢（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健康檢查/新生體檢、網址：
<https://health.ccu.edu.tw/index.php>。
- (五) 承辦單位：衛生保健組，若有疑問請洽(05)2720411 轉 12347 林護理師，或寫信至衛生保健組信箱：health@ccu.edu.tw。



衛保組網頁 QR-code

二、學生團體保險：

- (一) 具本校學籍的學生，皆可依個人意願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
- (二) 保險費用：按保險契約規定金額扣除本校補助費用後，其餘由被保險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分上下學期兩次繳納。
- (三) 保險效期：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上午 0 時至翌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下學期自每年 2 月 1 日上午 0 時至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 (四) 註冊時為統一作業，均先視同投保收費，**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上網下載「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請參閱 P. 21）填妥並經家屬及系所主管簽章後，繳至衛生保健組【活動中心二樓】辦理退保，未依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同投保。
- (五) 休學生或具學籍但無須註冊者，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有意願參加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繳納團保費用，以免逾期未繳款導致無法投保而影響個人權益；若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未繳納費用者，視同本學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六)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條約內容、理賠給付標準、相關表單，及特殊情況學生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
網址：<https://health.ccu.edu.tw/p/404-1036-10582.php?Lang=zh-tw>
- (七) 承辦單位：衛生保健組，若有疑問請洽(05)2720411 轉 12346 林小姐

三、就學貸款：(承辦單位(05)2720411 轉 12104 林小姐)

一、申請時間：註冊繳費單開放列印起至 113 年 9 月 9 日止

(配合本校製作繳費單及註冊截止日)

二、申請資格：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萬元~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三、具減免或補助款身分者申請就學貸款：

(一) 具減免身分者如(中)低收入戶等 14 類，及教育部補助款項者，該減免或補助之金額不得申辦就學貸款，扣除其金額後方可申貸。(例：112-1 應繳總額 \$31,800 元－減免(補助)學費 \$25,000 元＝可貸款 \$6,800 元。)

(二) 已享全部公費者，不得申貸。

四、申請程序：(含學士班、延畢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一) 查看或列印註冊繳費單：(含學、雜、學分及保險、住宿、書籍等費用)

1. 請至本校首頁→常用連結→學雜費繳費→點選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2. 需貸學分費之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延畢生，請另至本校首頁→單一入口登入後→點選就學貸款申請系統，輸入欲修習學分數，或參考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自估費用，請預估當學期欲修學分數之最大值，以免加退選後需至臺灣銀行重新對保或補繳差額，溢貸之學分費，由學校統一退還承貸銀行。

(二) 填寫申請書並完成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

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申請。

可貸項目：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校外住宿依校內住宿費最高額辦理)。

不可貸項目：住宿保證金及電費。

(三) 繳回【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a、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請務必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註冊程序，以下說明請擇一辦理：

(1) 僅貸學分費者，請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前先完成學雜費基數之繳費，並於上述「就學貸款可貸費用明細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期間，預估所需學分數自行上網填寫並列印明細表至銀行辦理貸款，並於 113 年 9 月 9 日前將第二聯繳回(或寄回)生活事務組。

(2) 欲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申貸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以完成註冊程序者，請電洽出納組黃欣婷小姐 (05)2720411 分機 13306，告知預估修習學分數，以便出納組製單，並透過電子郵件將可貸費用明細表寄送給同學，憑此單至銀行辦理申貸，臨櫃對保完成後，第二聯務必於 113 年 9 月 9 日前繳回(或寄回)學

校生活事務組，逾期款難補收。

b、請於完成臨櫃對保後，**將第二聯繳回或掛號寄回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林小姐**收（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c、於校外租屋有貸校外住宿費者，請額外繳交租賃契約，供學校查驗確有租賃事實與確認所需申貸金額；如學生因故無法提出租賃契約，請學生具名理由及提佐證資料替代。

五、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如未完成程序，經本校發函通知仍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六、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本貸款之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溢貸款項由學校統一退還承貸銀行，銀行依退款分別開立收據後由學校通知學生領取。

七、就學貸款資料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學生家庭年所得，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標準者，由臺灣銀行進行撥款作業；不符標準者，須補繳學雜各費。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四、減免學雜費（洽承辦單位(05)2720411 轉 12107 黃小姐）

（一）申請時間：請符合申請資格新生先電話聯絡承辦人並依程序申請及繳交相關證明資料（舊生每學期皆須重新申請，第一學期為每年5月1日～5月31日、第二學期為12月1日～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減免額度比照大學部相同學院學生學雜費各類減免數額之標準辦理。凡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

網址 <https://studentlife.ccu.edu.tw/p/404-1034-19064.php?Lang=zh-tw>

五、兵役（表單置於新生服務網內）

（一）未役者、已役者、免役者、除役者請檢附【兵役資料表】俾利學校註記役別。

（二）請將兵役資料表於113年8月31日前寄回，或自行繳交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組，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本校總機及校內分機：05-2720411#17266。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5年5月2日第117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已修習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得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教學組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除「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之外,亦得自訂更多之專業修習單元,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六、學生須出示「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登入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網站操作說明：<https://ethics.moe.edu.tw/newuser/1/>

※研究所學生於113年10月1日起,即可自行登入網站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登入時網站時請留意:

1. 身份請選「必修學生」
2. 縣市別請選「嘉義縣」
3. 學校別請選「國立中正大學」
4. 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學號末5碼。

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宣導

為建立正確學術倫理觀念，確保學位授予之公正性，摘錄相關規定如下，請同學切勿有代寫學位論文或報告，或有抄襲等舞弊行為。

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四項規定：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學位授予法第 18 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四九條規定：

本大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與教務相關會議資料

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

新生適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教務處教學組編

註冊/繳費/退費

1. 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繳費手續，逾期未辦理且未依規定請假或申請延緩繳費者，新生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令退學。
2. 專班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應依規定時間繳交學雜費基數、學生團體保險費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餘各學期於開學前繳交相關費用即完成註冊程序（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繳交4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再依所選學分數於規定時間內下載繳費單繳交學分費。
3. 未繳交學分費者，經通知而仍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令退學。
4. 開學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辦理休、退學時，依本校行事曆退費基準日辦理退費。

休、退學

1. 請詳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則」之第八章「休學、轉學」。
2. 本大學學生之休學，係以學期為單位，累計休學期間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
3. 當學期休學最遲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一日提出申請。（以行事曆為準）
4. 休學時需完成離校手續、填寫休學申請書，經系所同意並完成相關程序後始發給休學同意函。
5. 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其懷孕期間（含分娩假）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6. 為親自撫育三歲以下之幼兒，得申請延長休學，並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7. 應徵服役之休學亦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學分/學分抵免

1. 請詳閱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 辦理抵免須線上申請（請參閱P.4說明）
3. 學生辦理抵免學分，需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以行事曆為準），檢附相關證明向各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故請擬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務必向各該研究所洽詢歷屆全部已開課程，**一次辦理完成**。
4. 惟若擬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係尚未曾開課者，則限於該課程第一次開課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以行事曆為準）。
5. 依學則第30條 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扣除畢業論文學分數）。惟系所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位考試

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時間規定：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依照本校行事曆訂定之起迄日期舉行之。「申請口試」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申請人通過各所資格初審後，報請教務處教學組複審核備兩週後始可舉行學位口試。（每學期開學日請參閱行事曆）

選課/所際選課/校際選課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下限規定者，應令休學。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

2. 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學生應逕行列印「選課結果單」予以簽章，並請系所主管、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後，請系所依學號順序收齊送回教學組存查，「選課單」之內容應與網路選課內容完全一致，如未繳回選課單或有任何疑義均以網路選課資料為準，嗣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選課單之內容應與電腦網路選課內容完全一致。學生未於網路上選課而在選課單上逕行填寫欲選修科目者，或逕請任課教師簽章者，一概不予採計。

*88.12.17 第五十八次教務會議*89.12.11 第六十四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所選課案，自八十九學年度起開始開放學生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際互選原則如下：

- (一) 所際互選限修專班課程，即仍維持「專班學生不得與一般生課程互選」之原則。
- (二) 申請選修他系所課程，須經本系所主管、開課系所主管及開課教師核准，方得選修。
- (三) 選修他系所課程者，須依開課系所規定之學分費繳納相關費用；(以下略……)。
- (四) 學生選修他系所課程所得學分是否併計畢業總學分，由所屬系所主管認定之。
- (五) 學生選修他系所課程，其修業年限仍受本校學則第廿七條在職生最多五年之限制。

暑期班

*89.05.15 第六十一次教務會議

碩士在職專班暑假開課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因寒暑假期間跨越上下兩學期，與學期學分制不符，故暑期上課比照「暑期班」之行事，應於新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結束。寒假因期間短暫且遇春節，寒假期間不得開課。
- (二) 成績計算方式比照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 (三) 選課流程：學生直接於網路選課系統作業，選課截止後，學生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選課手續，由教學組於選課系統逕自退選。

* 新生及第二學期辦理休學者，不得選修當學年暑期課程。

其他

*88.9.13.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協調會議

學期上課時間逢週五連休三日或各相關假日，碩士專班學生是否配合放假，決議為：授權各系所主管與授課教師協調是否調課，若擬調課，請務必知會教學組備查。

*95.05.08 第 83 次教務會議報告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惟仍須符合申請所須具備之資格且需與一般生共用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96.05.28 第 8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凡本大學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獲系所推薦者，得申請甄選教育學程。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簡介

本校衛生保健組為顧及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人之權益，依「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辦理招標作業，相關說明如下：

- 一、 具本校學籍的學生，皆可依個人意願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
- 二、 保險費用：按保險契約規定金額扣除本校補助費用後，其餘由被保險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分上下學期兩次繳納。
- 三、 保險效期：上學期自每年8月1日上午0時至翌年1月31日午夜12時止；下學期自每年2月1日上午0時至7月31日午夜12時止。
- 四、 註冊時為統一作業，均先視同投保收費，**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自行上網下載「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填妥並簽章後，繳至衛生保健組【活動中心二樓】辦理退保，未依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同投保。**
- 五、 **休學生或具學籍但無須註冊者**，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有意願參加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繳納團保費用，以免逾期未繳款導致無法投保而影響個人權益；若於113年10月15日前未繳納費用者，視同本學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六、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條約內容、理賠給付標準、相關表單，及特殊情況學生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網址：<https://health.ccu.edu.tw/p/404-1036-10582.php?Lang=zh-tw>)。

國立中正大學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

本人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選擇不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若於此期間發生任何醫療、傷害或意外身故等情事時，均不得申請理賠。本切結書依規定未滿18歲者請由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簽署切結；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者，須由本人告知家屬後簽署切結。(未滿18歲係指95年7月31日後出生者)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立 書 人 (學 生) : (簽章)

國 民 身 分 證 字 號 :

就 讀 系 所 :

學 號 :

聯 絡 電 話 :

法 定 代 理 人 (未 滿 18 歲 者) : (簽章)

家 屬 (已 成 年 及 未 成 年 已 結 婚 者) : (簽章)

系 所 主 管 : (簽章)

備註：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須於113年10月15日前，填妥「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並依規定簽章後繳至衛生保健組【活動中心二樓】辦理退保，逾期概不受理，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一律視同加保。

113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安全須知

- 一、緊急電話：中正校園寧靜優雅，校園之美遠近馳名，但四週仍存有潛在危機，為保障學生安全，緊急應變突發事故，校內設有 27 處緊急電話，只要拿起話筒自動與校警連線，可迅速獲得支援。
- 二、交通安全：本校位處嘉義縣民雄鄉郊區，聯外道路寬敞，常有砂石車行駛，又路口極多但行駛車輛多不遵守交通號誌，以致常有車禍發生，本校學生意外事故亦以交通意外為最大宗，輕則傷身重則喪生，尤其新生對環境、路況不熟又多新手駕駛，尤須注意交通安全，防杜意外事件發生；另本校商請嘉義監理站配合，概訂於 10 月份辦理「機車輔導考照」，有意報考者請自備 2 吋照片 3 張（6 個月內）、身分證影本一份應試。
- 三、住宿安全：本校碩博班生宿舍設施完善，建議您可優先考慮選擇住校，若校外租屋請注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如使用建照、消防安全、用電設備、監視系統等，租屋所在地是否過於偏僻、出入複雜、治安不良等情況。
- 四、學務處學生安全組負責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有任何事情可直接與值勤人員聯絡，值勤人員隨時待命處理緊急事故。
- 五、預防勝於治療，杜絕意外事件的發生，事先的防範還是最重要的，我們當然不希望事件發生，所以特別提醒您注意，然而一但事件發生，切記不要驚慌，馬上與相關人員聯繫，以便協助您做適當之處置。
- 六、學生安全組值勤專線 05-2721114，全年無休 24 小時提供服務。校園安全需要您我共同維護，中正將成為又美又安全的校園！
- 七、學生安全組為適時提供本校師生校園周邊安全狀況，架設校園安全地圖網，可隨時上網瀏覽：<https://security.ccu.edu.tw/p/412-1037-1326.php?Lang=zh-tw>

※防詐騙宣導：

反詐五不，一定要牢記：

- (一)「不接」陌生來電。
- (二)「不聽」投資明牌。
- (三)「不點」未知連結。
- (四)「不傳」個人資料。
- (五)「不信」可疑資訊。

- 一、偶而發現歹徒假借綁架、恐嚇、車禍、工讀、網路購物等行匯款轉帳詐騙情事，造成家長及同學不安，為提防不法份子之訛詐，如遇此類不明狀況，請於第一時間向學校查詢(05-2721114)，並即刻報警處理，「防詐騙諮詢專線電話 165」；附件防詐騙 19 招提供參考。除非個人有提款或轉帳需要；絕對不要在陌生人之要求下至 ATM 提款機操作匯款。
- 二、反詐騙要訣：冷靜、查證、報警。請勿輕信於金融機構下班時段來電之客服電話(多為假冒)；應先保持冷靜並掛斷電話；並立即向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警方 110 報案專線求助、查證與報警。
- 三、ATM 自動櫃員機只能將您的帳款匯出，不可能透過 ATM 之操作取得退款；ATM 自動櫃員機也絕對沒有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的功能；就算誤設分期付款也不會有帳戶遭到不斷扣款的問題，接獲類似電話務必自行去電向銀行查證，以免掉入詐騙陷阱。
- 四、「購買遊戲點數」案件為常見詐騙手法，遊戲點數已經成為犯罪集團進行詐騙的金流管道，切勿聽信指示而前往購買，再次提醒，遊戲點數無法支付銀行帳款，也不會轉換成現金回沖到你的帳戶，更不能充當帳戶擔保；「購買遊戲點數」能夠退款或認證身份均為詐騙歹徒說詞，絕對是詐騙，敬請切勿輕易上當。
- 五、如聽聞來電或談話有「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回沖帳戶金額」、「購買遊戲點數」等關鍵字均為詐騙歹徒說詞，絕對是詐騙，敬請提高警覺；切勿輕易上當。
- 六、敬請注意：國內民眾使用 LINE 的人數日漸眾多，隨著其所帶來的便利性，詐騙集團也開始以盜取帳號的方式進行小額付費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警方統計此類被害案件數日漸增多，警方建議民眾如無使用小額付費功能之需求，可向電信公司要求關閉，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 七、網路購物因為不確定對方身分，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風險，因此於具有審核機制的購物網站平臺購物會較有保障，而低於市價更是假賣家吸引被害人的常見手段，切勿貪圖便宜反而損失慘重。
- 八、國人愛用臉書分享、瀏覽朋友動態，甚至成為通訊管道之一，但臉書屢傳出犯罪事件，甚至有駭客假冒官方身分製造釣魚網站，有民眾因誤觸連結輸入帳號密碼後，信用卡慘遭盜刷，請務必小心此類犯罪手法。另有愈來愈多人在臉書上參加購物社團進行買賣交易。然而臉書上購物社團的管理者，對於社團成員的審核方式不一，有些甚至完全沒審核就可以加入，讓成員自由在社團裡 PO 文賣東西，當發生詐騙或交易糾紛時，社團管理員也多不介入干涉，因此在臉書社團中購物，風險相當高。
- 九、手機惡意程式連結詐騙出新招！歹徒以不同理由傳送含有惡意程式連結的簡訊，收件人一旦點選或配合操作後，就開始安裝應用程式，遭小額付費扣款。歹徒也會利用新的名目傳送簡訊，誘騙民眾點選，請務必提高警覺。根據統計，至今發生之惡意連結詐騙案件計有「取消網上電費支付」及「快遞簽收單」等；簡訊連結請切勿直接點選，務必先行向相關單位查證。另外，沒有上架於 google play 應用市場 (android 系統) 的手機應用程式未經安全審核，風險極高，切勿下載使用，如誤觸下載則不要執行並盡速移除。
- 十、請牢記前述反詐騙要訣：「冷靜、查證、報警」及六個絕不之反詐騙叮嚀：
 - (一)絕不會派人收取現金或要求匯款。
 - (二)絕不會監管帳戶或存款，也沒有設立安全帳戶。
 - (三)絕不會以傳真通知。
 - (四)絕不會在電話中做筆錄。

(五)絕不會在電話中收押或管收民眾(要有相關程序)。

(六)絕不會保管個人存摺、印章、金融卡及密碼，切勿落入詐騙陷阱。

※「防詐騙十九招」

近來國內發生多起學生家長接獲詐騙集團之恐嚇取財案例，為打擊犯罪，避免被騙，特別蒐整最新詐騙手法提供參考。

- 一、詐騙第一招(結怨恐嚇)：以電話恐嚇被害人，佯稱其為四海幫或其他幫派成員。因貴子弟與人結怨，對方請其出來擺平，並向您索取費用。如果不從，將對貴子弟斷手斷腳，或對家人不利，常陳述您家庭成員份子、住址等資料，以取得您的信任並使您心生畏懼，達成匯款詐財。
- 二、詐騙第二招(金融卡密碼外洩)：以財政部(或郵局)等相關公務機關之名義發出簡訊，通知您的金融卡資料遭盜用，要求您速撥指定之電話號碼，要您持提款卡至提款機依其指示更改密碼，誤導您將存款轉至歹徒人頭帳戶而受騙。
- 三、詐騙第三招(破案更改密碼)：佯稱是警察機關人員，因破獲金融卡偽卡集團，要求確認您(被害人)之帳戶密碼，請您提供金融帳號密碼；或要求您持提款卡依其指示更改金融卡密碼(其實是誤導您匯出款項)，進而製作偽卡或達到詐財之目的。
- 四、詐騙第四招(親友急需用錢)：以許久未聯絡之親友同學…等名義，用電話與您聯絡，佯稱各種急難需用錢，請您匯錢至其人頭帳戶，事後便失去音訊，達成詐財之目的。
- 五、詐騙第五招(退稅支票遭退)：以電話佯稱國稅局人員，聲稱您的退稅支票被郵局退件，要求您持提款卡至提款機依其操作，完成退稅手續，使您誤將存款轉入歹徒人頭戶中。
- 六、詐騙第六招(刮刮樂詐騙)：以郵件通知中獎，並留有所謂公證律師電話(其實是集團成員所扮)取得您信任。當您與其聯絡，便以加入會員、認股費、律師費、稅金…等各種名義要求您匯款，使您上當。
- 七、詐騙第七招(手機簡訊中獎)：此為刮刮樂詐騙翻版，將中獎通知改以手機簡訊傳送，要求您至提款機前操作轉入獎金，或匯出繳納稅金，因而受騙。
- 八、詐騙第八招(退費詐騙)：以國稅局、勞保局、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名義，電話聯絡您，聲稱有一筆退費款項。請您依其指示持提款卡至提款機前操作，辦理退費手續。
- 九、詐騙第九招(SARS防疫補助)：假冒衛生局人員，要發放防疫隔離補助金五仟元，依其指示持提款卡至提款機前操作，辦理補助金發放事宜，而騙取您的存款。
- 十、詐騙第十招(期貨詐騙)：詐騙集團化身期貨操作公司，打出「免經驗、可兼職」對外吸收員工，要求員工「做業績」，先拿錢出來交給公司代為操作，事後佯稱投資失利，騙取求職者積蓄。
- 十一、詐騙第十一招(信用貸款)：利用報紙廣告或夾報廣告，辦理信用貸款，以要先投保信用險、律師公證費…等名義要求您先匯款。如果您發現有異狀要求終止契約，辦理退費，歹徒便稱您要先支付一筆違約金，揚言否則請律師提出告訴，利用對司法程序不瞭解及畏懼再度受騙。
- 十二、詐騙第十二招(家庭代工)：於報紙媒體刊登家庭代工廣告，詐騙集團以口罩、佛珠、塑膠花、香水、郵貼等家庭代工為由，要求先支付保證金、器材費、折損費…等名義匯款。
- 十三、詐騙第十三招(色情廣告)：以媒介色情或召妓，聲稱以匯款方式付款，要求先付費，付完費用卻無女子出現賣淫交易；或以護膚刊登廣告，要求加入會員可享VIP級特別(性)服務，當您繳納高額之入會費後，卻無所聲稱之服務，始知受騙。
- 十四、詐騙第十四招(求職陷阱)：以應徵司機或牛郎為由刊登廣告，聯絡應徵後，聲稱需先繳納治裝費、保證金、租車費、伴遊費…等，有時還會把應徵者車輛騙走。

十五、詐騙第十五招（網路購物）：於網路刊登販賣物品訊息，當您匯款後，事隔多日卻未收到商品；或以貨到付款方式交易，付款領取包裹後，內容物有可能是舊報紙等廢物，成了冤大頭！

十六、詐騙第十六招（檢查電表）：利用白天年輕人上班，家中僅剩老人家進行詐騙。佯稱台電人員或瓦斯公司人員，並快速出示假識別證，在未辨識完成立即收回。聲稱為您府上檢查電表、或瓦斯管線，作勢檢查完後，要求需收取費用，甚至騙取老人家之提款卡(或存簿)及密碼進行盜領，獲取不法利益。

十七、詐騙第十七招（發函詐騙）：以 VISA 國際組織或律師事務所名義，並模仿公務機關公文格式發函。通知您於抽獎活動抽中免費刷卡金，但需繳納一定比例手續費。並附有律師公證函，函中蓋有關防、簽字章、私章及簽名煞有其事，以取得您的信任。

十八、詐騙第十八招（話費詐騙）：歹徒傳送“找你好久都找不到，有空回個電話吧！02-09****”類似簡訊。當您撥通此一電話時，對方會以各種名義藉故拖延。0209開頭是高額計費電話，歹徒會故意在02與09間加“-”讓您誤認為台北的電話，而撥打上當。

十九、詐騙第十九招（假冒師長）：歹徒先以「學校訓育組長」或其他師長名義通知家長，表示子女未到校上課；稍後即以電話聲稱小孩已遭綁架，如不立即匯款，將對小孩不利。

如您接獲聲稱貴子弟已遭人綁架或發生任何意外之電話通知時，請採取以下措施：

一、懷疑：對不准掛電話、現在就出門匯款等要求應保有戒心，請先行掛斷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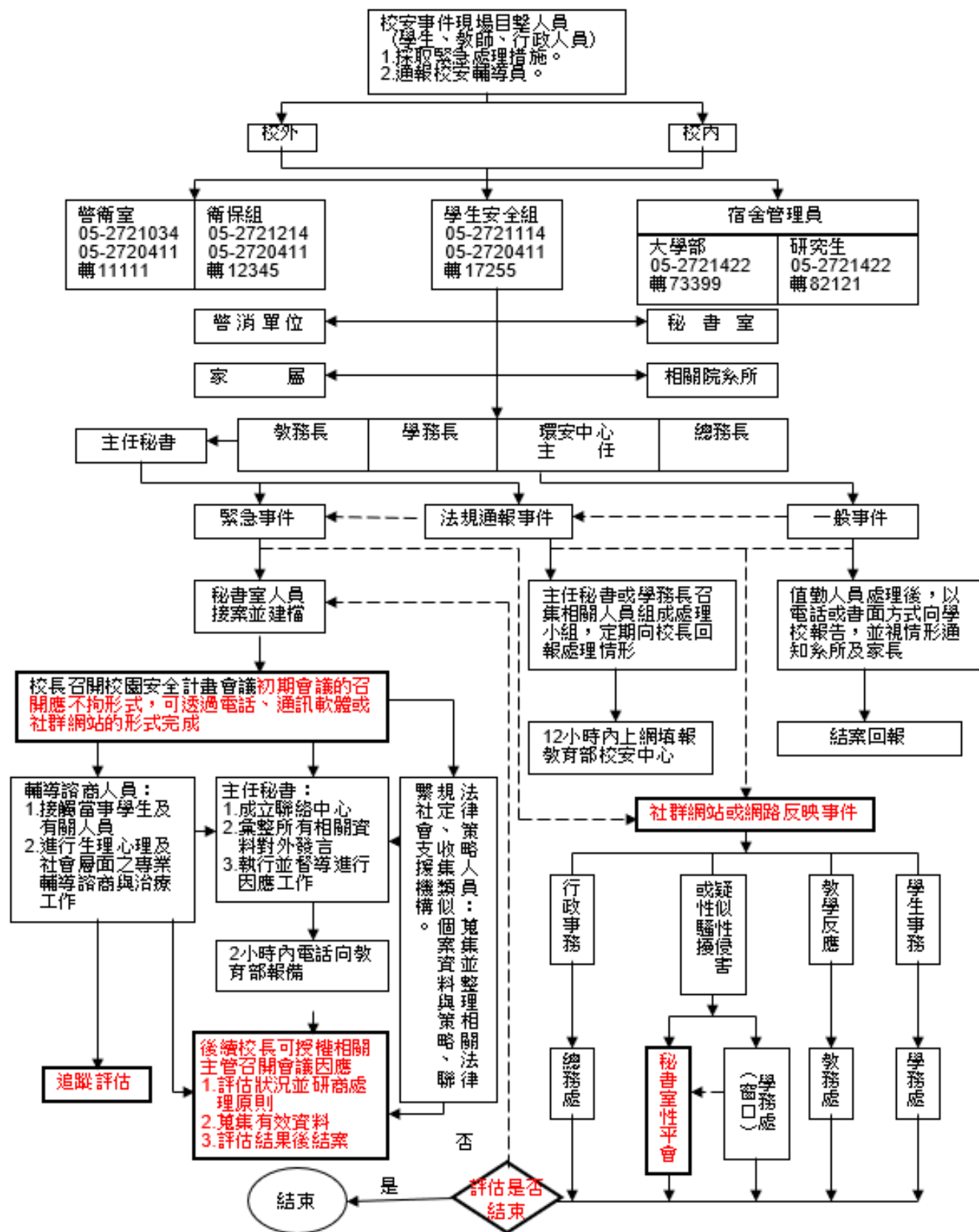
二、查證：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學安組及小孩好友，確認小孩是否平安在校。

三、通報：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發現任何可疑亦可隨時向本校查詢，切勿依歹徒指示匯款，以免被騙。

學務處 學生安全組 24小時值勤專線電話：(05) 2721114

國立中正大學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更多有關校園安全資訊請至 [校園安全地圖](#)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查閱網址：中正大學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法規彙編-學生獎懲

<https://studentlife.ccu.edu.tw/var/file/34/1034/img/1217/119355873.pdf>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查閱網址：中正大學首頁-行政單位-秘書室-法規彙編-性平會法規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查閱網址：中正大學首頁-行政單位-諮商中心-相關法規-學校相關法規

<https://advising.ccu.edu.tw/var/file/13/1013/img/427308564.pdf>

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 二. 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爰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 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透過淺顯易懂的方式讓青年學子瞭解著作權，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photos_stream?tab=photos_albums